



致维珍航空代理人：

我公司 为了规范市场正常销售秩序，对于违规定位的票将采取以下措施，新政策将于即日起立刻实施。此新政策将适用于（但不仅限于）所有中国大陆以及香港定位和出票的机票。尤其是通过外航系统在中国地区的 1A.1B.1G.1W 的记录.

具体操作:

- 取消不规范定位记录，并向定位代理人开取 **ADM** 罚单。罚单金额将按每人每航航段**一千八百元**人民币收取。如果发现重复违规行为立即停止该代理销售维珍航空产品资格。

- 除开具 **ADM** 之外，对已出票的违规记录，不再授权退票。请自行联系维珍航空公司按系统当天显示的舱位重新定位，进行换开。维珍航空将不受理代理自行定位的记录。换票时请交纳原来使用票价相应的换票费，补齐差价，并另外交纳恢复挂起机票的服务费**两千八百元**人民币。



建议代理人在发现机票被取消的及时联系维珍航空代理人热线，因为延迟联系造成机票过期或无法在系统中提出，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同时请 vs 的授权代理出票前仔细审核生成记录的定位代理人资质。我司强烈建议各位授权代理人拒绝无 BSP 结算关系的代理人定位的请求，协助维珍航空规范市场秩序。

维珍航空公司

2014 年 11 月 20 日